

英辰YCxxxPSF 72 M10/2产品 光伏组件 有限质保书

英辰能源
YC SOLAR

修订日期 2021年9月15日

保定英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英辰")在下文所规定的一般条件、例外和限制范围内,为YCxxxPSF 72 M10/2产品 光伏组件("光伏组件"或"组件")提供下列有限产品质保和线性有限功率质保(统称为"有限质保")

1.有限产品质保

英辰向购买方("客户")保证,自客户购买光伏组件之日或自光伏组件出厂满一(1)年之日起(取二者中较早之日,下文称"质保期起始之日"),到质保期起始之日后十二(12)年为止的期限内,光伏组件在正常应用、使用和服务条件下不应出现任何材料和工艺缺陷。如果,光伏组件不符合本有限产品质保之要求,英辰将酌情决定提供以下服务:(a)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光伏组件,且不向客户收取所更换光伏组件或零件的任何费用,或(b)应客户要求,按光伏组件的现行可比市场价格向客户退款。

本有限产品质保不包括下文规定的具体输出功率的质保内容。

2.有限功率质保

A.25年线性质保

英辰进一步保证,在质保期起始之日起二十五(25)年内,首年功率衰减不得高于组件原始标签上最低标称输出功率的2.00%,之后的每年功率衰减不得高于原始标签上最低标称输出功率的0.55%。并且这种低于预期功率值(请参照:C.功率输出表)的功率下降是在正常应用、使用和服务条件下因材料或工艺缺陷造成的,英辰将酌情决定对这种功率下降给予以下的补偿:(a)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光伏组件,且不向客户收取所更换光伏组件或零件的费用;或(b)只要客户具备另外安装光伏组件的条件,将向客户另外提供一块光伏组件或者折合计算出一定安装容量的光伏组件,对这种功率下降给予补偿,使输出功率达到或超过该年对应的预期规定功率;或(c)应客户要求,按光伏组件的现行可比市场价格,向客户退还光伏组件实际输出功率与该年预期规定功率之间的差额款项。

B.为确定光伏组件的功率输出,应在1000W/m²、25°C电池温度和AM1.5光谱的标准试验条件下进行测量,或将测量值规范化到这些标准的试验条件。应根据IEC60904进行测量,并根据EN50380计算出考虑测试系统间不确定度后的功率数值。尽可能使用与英辰工厂所使用的校准组件相同的校准组件来校准太阳模拟仪,并且尽可能在高级别的知名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测试功率,同时附带样品运输前和测试前的EL(场致发光Electroluminescence)电池碎片探测图像。为避免事后争议,样品和实验室的选择应当由双方共同决定。

*质保期起始之日:对于没有分销过程的直接购买,应当依据合同约定或者英辰开具的初始发票所载之日期,作为质保起始日;对于有转售或者长期存放的情况,组件在未经安装之前,英辰默认给予一定宽限期,但是最迟不应晚于英辰库存记录所载之出厂日期后的一年。

C.功率输出表

自质保之日起每年	预定的最低性能值
0	100.00%
1	98.00%
2	97.45%
3	96.90%
4	96.35%
5	95.80%
6	95.25%
7	94.70%
8	94.15%
9	93.60%
10	93.05%
11	92.50%
12	91.95%
13	91.40%
14	90.85%
15	90.30%
16	89.75%
17	89.20%
18	88.65%
19	88.10%
20	87.55%
21	87.00%
22	86.45%
23	85.90%
24	85.35%
25	84.80%

3.一般条件、例外和限制

A.在任何情况下,任何默示的质保,都不得超出以上第1条或第2条中确定的质保有效期。一些国家、地区或其他有立法权的管辖区不允许对质保的持续时间进行限制,因此,上述限制可能不适用于您。本有限质保书赋予您特定的法律权利,您也可能拥有其他权利,这些其他权利可能根据国家或地区的不同而不同。光伏组件的任何销售方或其他任何人都无权以英辰的名义,提供本有限质保书规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质保,或延长到超出以上有限产品质保或有限功率质保的质保期。

B.索赔要求只有在有限质保适用期内提出,方可有效。索赔申请人需要提交首次购货的销售发票,或其他合理的文件证明,从而确定质保期的起始日期。

C.有限质保原则上只适用于原始客户,但是对于保留在原安装地点的光伏组件,质保可随着组件所有人的变更而转移。

英辰YCxxxPSF 72 M10/2产品 光伏组件 有限质保书

D. 本文所述质保内容的受益人是组件的所有者，既可以是首次购买者，即原始客户，也可以是多次买卖以后的最终所有者，也就是说质保直接与英辰的光伏组件有关，质保是可转移的、自动获得的，与组件或者组件所安装电站的所有权转让无关。质保转移并不能撤销中间转卖环节各方的间接质量责任和配合义务。

E. 有限质保不适用于如下情况:

- 无合同约定的正当理由未付清货款或在质保服务申请提出前经沟通仍未付清货款
- 未经英辰书面同意而进行了变更、修理或更改
- 拆除光伏组件并重新安装在新地点
- 不遵守英辰的安装和用户手册
- 在存放、运输、搬运、安装、应用、使用或服务中发生的误用、滥用、疏忽或事故
- 电涌、闪电、洪水、火灾、破坏、损害、意外破损、组件变色，或英辰不能控制的其他事件
- 安装在移动平台上或海洋环境中，直接接触腐蚀性或盐水；虫害；或有故障的光伏系统元件以及安装和用户手册中未明确允许的其他工作条件
- 更改、拆除或涂改了原始光伏组件标签

此外，有限质保不涵盖因安装引起的组件外观瑕疵，不涵盖光伏组件的正常磨损。

F. 有限质保不包括光伏组件的安装和有缺陷的光伏组件的拆卸，或修理后的重新安装及其费用；不包括与有缺陷的光伏组件性能或非性能相关的其他任何费用、利润损失或收入损失；对于接受的质保索赔要求，英辰可承担合理的与修理、更换组件相关的运输费用。

G. 英辰根据质保索赔另外提供的任何光伏组件，以及经修理和更换的任何光伏组件，都应包含在与质保索赔的首次购买的光伏组件相同的有限质保和质保条款内；质保期或条款不会因质保索赔或采取补救措施而延长。英辰会尽可能用相同规格和外观新的光伏组件或翻新的光伏组件更换有缺陷的光伏组件，但是在提出质保索赔的光伏组件型号已停止生产的情况下，英辰将有权提供给客户与索赔型号相似的其他英辰光伏组件。被更换的光伏组件和零部件将归英辰所有。

H. 针对欧盟: 无论本有限质保是否有任何相反之规定，若光伏组件受承诺协议（定义见下文）约束，则任何因担保索赔引发的光伏组件更换均应遵守承诺协议及/或欧委会的其他指令。英辰有权根据承诺协议之要求，自行选择更换缺陷光伏组件，或按照缺陷光伏组件原价格向客户退款。承诺协议指2013年8月2日施行的（欧盟）条例423/2013“接受就进口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晶硅光伏组件及关键配件（电池片及硅片）的反倾销调查中提出的承诺”，该条例规定在销售价格不低于某一最低进口价格且遵守其他承诺义务的前提下，进口商可免于支付反倾销税。

4. 获得质保服务

要获得质保服务，客户或其他质保索赔申请人应及时与销售该光伏组件的售货方取得联系，然后售货方将提供提出索赔的说明与形式。

一般情况下，英辰自行提走更换下来的光伏组件，在合理的时间段之内，客户有义务妥善包装、保管和提供合理的存放地点，否则英辰不予赔偿。在索赔要求被英辰拒绝的情况下，索赔申请人有权要求经双方共同认可的权威实验室对结果重新判定。客户如有任何与本质保所述内容不同之特别合同约定，请在提出质保服务之前予以明确告知并有义务提供相应依据。

5. 排他性补救措施和有限责任

本有限产品质保及有限功率质保为英辰提供的唯一且排他的质保，并为因光伏组件不符合质保规定而提出索赔的客户或其他申请人提供唯一且排他的补救措施。本有限质保所述方式和期限的补救条款，是英辰履行对客户和索赔申请人就光伏组件的全部责任。在任何情况下，英辰都不应对光伏组件或其安装、使用、运行或不运行，或任何缺陷或违反质保要求造成的任何间接的、偶然的，特殊的或惩罚性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无论该责任基于合同、质保、疏忽、严格责任或其他任何理论。本有限质保的赔偿范围不包含使用损失、利润损失、收入损失和生产损失带来的损害。有些国家或地区不允许对附带或间接损害采用例外或限制，因此，上述限制或例外可能不适用于您。在任何情况下，英辰对不合格光伏组件承担的责任均不得超过客户为所涉具体光伏组件所支付的购买价格，另加合理的运输成本。

6. 有效性

本有限质保书适用于英辰2021年9月15日之后出厂并属于以下产品系列的所有光伏组件:

YC XXX PSF 72M10/2

YC XXX PSF 72G12/3

中文质保仅在中国区域市场内有效，对转卖到中国以外地区的光伏组件，除有特殊约定以外，质保无效。

本质保仅对正品英辰品牌（YC SOLAR Logo）的光伏组件生效，不是对电站项目的保障，更有别于商业保险。所有英辰品牌的光伏组件在出厂时均有唯一的闪光测试数据和EL图像作为识别光伏组件真伪的重要依据，请用户妥善保管此类信息，不得对外泄露。

7. 其他

如本光伏组件有限质保的某部分或某条款，或其对某个人或环境的适用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这种无效、失效或无法执行将不影响本有限质保书的其他部分、条款或其应用，其它部分、条款或其应用将继续保持有效。

本有限质保书包括多种语言版本。如果因某种原因，英语版本与其他任何版本之间发生歧义，以英语版本为准。